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12號

原告 慶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賢

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昇澧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被告劉閔隆、鄭文耀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7日、同月18日死亡，原告應提出劉閔隆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、鄭文耀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繼承系統表、其等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其等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及具狀聲明由被告劉閔隆、鄭文耀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參酌民法第759條之規定，補正適當、正確之訴之聲明。

二、如劉閔隆、鄭文耀之繼承人中有已死亡者，應提出該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及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，補正適當、正確之訴之聲明。

三、本院已調得被告吳文成、吳美村在日本地址等資料，原告應儘速前來閱卷，具狀補正被告吳文成、吳美村之住居所。

四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補正狀（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應確認本件訴訟已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，補正適當、正確之訴之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0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張莉秋